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上字第6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沈姝吟

訴訟代理人 楊凱雯律師

上列附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（下稱附帶上訴人）因與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富永昌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附帶被上訴人）間113年度勞簡字第139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附帶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到院，並於第二審擴張訴之聲明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附帶上訴人之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75元（計算式：附帶上訴聲明2,420元+擴張聲明2,655元=5,07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又附帶上訴人係請求給付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750元（計算式：2,250元 \times 1/3=750元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附帶上訴及擴張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黃信滿

法官 鄭宇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林怡君